

## 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

94.9.27 第 240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1.24 本校第 288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與提升本校重點研究方向，得設立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，並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校級中心)之任務為：  
一、整合與提升本校重點研究，建構整合研究共同研究室或實驗室。  
二、推動跨校、跨領域重點研究。  
三、延攬及培育國內外重點研究人才。
- 第三條 校級中心各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得置副主任一至三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。
- 第四條 校級中心得依特殊狀況設各種研究小組、研究室或特殊中心。
- 第五條 各校級中心應設諮詢委員會，定期開會，進行對中心事務之諮詢及運作成效評估。學術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遴選聘兼之。
- 第六條 校級中心之設置及評估作業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